

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财采〔2018〕411号

深圳悦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我局收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书面反映，称你公司参加了“广州市广播电视大学 2018 年度教育信息化项目子项目 2—多媒体电子阅览室升级改造与图书馆业务系统的数据整合项目（项目编号：CZ2018-0611，以下简称该项目）”招标，在该项目评审过程中，评标委员会发现你公司与广州卓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卓尔公司”）存在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七条第（五）项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，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而否决你公司和卓尔公司投标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十三条，我局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。经调阅你公司和卓尔公司的投标文件，认定主要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：

该项目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开标、评标，你公司与卓尔公司系该项目投标供应商。你公司与卓尔公司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申明函、报价明细表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开标一览表、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、技术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等完全相同，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、财务报表、承担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和售后服务人员表、售后服务

能力及服务方案、项目经理简历表、项目实施计划施工方案、业绩一览表等异常均为空白，投标承诺函中指定的联系人为同一人、联系电话为同一号码，且你公司投标时使用了卓尔公司的营业执照，你公司投标文件每一页均加盖了卓尔公司公章。经向广州市番禺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、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函调，你公司与卓尔公司法定代表人均为王某，且身份证号码相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和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87 号）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、（五）项规定，你公司在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二条，本机关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穗财采〔2018〕233 号），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、申辩以及申请听证的权利，你公司未提出陈述、申辩，也未申请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和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〉办法》第六十九条第（五）项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处以该项目采购金额（人民币 620,000 元）千分之五计人民币 3,100 元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你公司应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持本行政处罚决定书所附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载明内容，到相关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，本机关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理。

你公司如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财政厅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 376 号，电话：83170030）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，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广州市财政局

2018 年 12 月 12 日